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餘下 50% 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Hyflux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 136,500,000 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之 50% 股權。緊隨完成前，通過持有目標公司之 50% 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綜合入本集團賬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全部均低於 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徵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共同持有 648,137,162 股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4.32%)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毋須為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為留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之豁免，該條規則規定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Hyflux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36,500,000美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Hyflux 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Hyflux 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之待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時或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相關權利及利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為 136,500,000 美元及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 美元已由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ii) 126,500,000 美元(即代價減按金)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應付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i) 目標集團所經營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之規模及應佔經濟利益；(ii) 目標集團現有項目之特許經營權；(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覆蓋廣泛地域及其所承辦項目之種類；及(iv) 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清。

應付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應於訂立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應付款項之 50%，餘下應付款項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已簽立及在所有方面遵從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契諾及承諾(倘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遵從買賣協議下該等契諾及承諾)；
- (ii) 賣方及 Hyflux 擔保人已獲得其股東批准(倘其組織章程文件要求)以進行買賣協議之簽立、完成及其下責任及條款之履行；

(iii)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已獲得其股東批准(倘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就本公司而言)上市規則要求)以進行買賣協議之簽立、完成及其下責任及條款之履行；及

(iv) 買方已促使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laxy NewSpring Capital Pte. Ltd. (「**Galaxy NewSpring Capital**」)根據賣方與Galaxy NewSpring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悉數償還貸款56,142,966.96美元及Galaxy NewSpring Capital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i)(而非(ii))段載列之全部或部分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iv)(而非(iii))段載列之條件。

倘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若干存續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終止及終結，除早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所產生者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買賣協議另一方申索。倘賣方未能達成上文(i)及(ii)段載列之條件(除非獲買方明確豁免)，賣方應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倘(iii)或(iv)段載列之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按金不會退還買方。

為達成上文(iv)段載列之條件，買方將向Galaxy NewSpring Capital授出貸款56,142,966.96美元，以便Galaxy NewSpring Capital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其應付賣方之未償還貸款。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惟須待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緊隨完成前，通過持有目標公司之50%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綜合入本集團賬目。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Hyflux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有關Hyflux擔保人之資料

Hyflux擔保人乃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SG)。Hyflux擔保人為可持續解決方案之全球領導者，專注於水務與能源領域。Hyflux擔保人之總部及上市地位於新加坡，在東南亞、中國、印度、中東、非洲及美洲擁有營運及項目。Hyflux擔保人之往績記錄包括新加坡首個再生水廠以及阿爾及利亞、中國及新加坡之部分世界上最大的海水反滲透淡化廠。Hyflux擔保人間接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之引入、投資、發展、建造、營運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家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實益或實益權益及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營24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於本公告日期，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關附屬公司中5家附屬公司之法定權益由HWTM(作為HWT之受託人—管理人)為HWT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該等附屬公司則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15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期內，促使HWT之受託人—管理人由HWTM有效變更為新受託人—管理人或買方集團或買方提名之其他方以名義代價1新加坡元購買HWTM。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將凱發新泉污水處理(如東)有限公司及凱發新泉(南通)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權或資產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擁有)。倘上文所提及出售落實，本公司將會於適用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上述24個水廠之建設總處理量為每天1,54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中水廠之處理量已達每天920,000噸，而將予建造或在建水廠的處理量為每天620,000噸。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5,318	15,571
除稅後虧損	6,227	15,308

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59,717,000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家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法定實益或實益權益及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營24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

根據目標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上述24個水廠之建設總處理量為每天1,54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中水廠之處理量已達每天920,000噸，而將予建造或在建水廠之處理量為每天620,000噸。鑒於愈來愈多在中國環保行業經營之公司進行併購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

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並同時迅速擴展供排水網絡，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可持續之收入增長。此外，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資本及技術，以及運用其項目管理及營運經驗，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供排水業務之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更均衡之業務組合及國內地域覆蓋範圍，並因此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水行業之整體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起過往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已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徵得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有密切聯系的股東(共同持有648,137,162股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2%)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上述書面批准後，本公司毋須為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為留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該條規則規定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及香港境內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指	由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及黃雲建及王勇)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70.SZ))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等整體持有648,137,16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2%)；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即所有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該日期不在截止日期之後)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36,5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T」	指	Hyflux Water Trust，於本公告日期，其所有已發行單位均由目標公司持有；
「HWTM」	指	Hyflux Water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yflux擔保人及HWT之受託人－經理全資直接擁有；
「Hyflux擔保人」	指	Hyflux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Hyflux擔保人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對手方之資料」一節「有關Hyflux擔保人之資料」一段；

「Hyflux 相關企業」	指	Hyflux 擔保人之關聯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賣方可酌情延期一次，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若同意(該同意不得以不合理方式拒絕給予、延遲或附帶條件)則可再作延期，然而，倘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終止通知期(如適用)屆滿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該日期須為終止通知期屆滿後第二十個營業日；
「三井物產」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31.JP)；
「應付款項」	指	根據Hyflux相關企業各自與目標公司之相關協議，目標公司欠付Hyflux相關企業之未清償應付款項，總額為25,004,411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本公司及三井物產就收購目標公司5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資本中之195,296,428股普通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之50%；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Hyflux擔保人及本公司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NewSpr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通知期」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給予保證遭違反之日期起計六十日之時期屆滿(且對資產淨值之影響金額於完成或之前(i)獲或視為獲賣方確認及同意或(ii)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買賣協議釐定)後之三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Hyflux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